

東海大學110學年度第三次 校評鑑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7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

（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國恩 校長

委員：張嘉修 副校長、詹家昌 副校長(請假)、林惠真 研發長

列席：邱浩修 校務發展組組長

（線上視訊）

委員：劉正 教務長、龍鳳娣 學務長、柯耀宗 總務長(請假)、林國平 主任秘書、
楊朝棟 圖書館館長暨電算中心主任、江丕賢 文院院長(請假)、
黃皇男 理院院長、溫志宏 工院院長、陳鴻基 管院院長、
陳文典 社科院院長、楊錫坤 農院院長、林文海 創藝學院院長(請假)、
卓俊雄 法律學院院長、James Sims 國際學院院長(請假)

列席：呂炳寬 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主任

記錄：黃詣淳/黃筱鈞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請確認111年1月20日110學年度第二次校評鑑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1)

二、報告114年度第三週期校務評鑑本校重要時程及事項。(附件2)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議本校《自辦品保追蹤評鑑機制》，請討論（附件3）。

說明：

1. 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實施計畫〉，前次自辦品保結果為「通過—效期三年」之受評單位，可向高評中心提出「追蹤評鑑」申請，並於自辦品保認定效期內完成追蹤作業。

2. 本校 110 年度系所自辦外部評鑑，「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一碩士班制」認可結果為「通過—效期三年」，效期於 113 年 12 月到期，故擬進行追蹤評鑑。

3. 待審議事項：「委員組成、評鑑形式及追蹤範圍」。

決議：通過《自辦品保追蹤評鑑機制》，說明如下：

1. 委員組成：追蹤評鑑委員人數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優先徵詢前次實地訪評委員意願。若委員均無法配合，則依據前次通過核定之「實地訪評委員核定名單」排序依序徵詢意願。
2. 評鑑形式：追蹤評鑑以「書面審查」形式辦理。
3. 追蹤範圍：追蹤評鑑自我評鑑報告之準備範圍以「108 至 110 學年度」為原則。
4. 後續請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

案由二：審議 110 年度系所自辦外部評鑑實地訪評，各受評單位「短期」自我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果，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八條，受評單位應於實地訪評結果公布後六個月內提交自我改善計畫；結果公布後一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果，並提請校評鑑委員會審定。
2. 本校於 110 年 7 月 22 日公布實地訪評結果，受評單位之自我改善計畫於 111 年 1 月 20 日通過校評鑑委員會審定、111 年 6 月提交短期自我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果；並於 111 年 6 月 30 日提請校評鑑委員書面審查，審查結果彙整如附件 4。
3. 各受評單位自我改善計畫中「需院校協助」事項，已提請相關行政單位與教學一級單位協助，並於 111 年 6 月提交回應說明（附件 5）；彙整後於 111 年 7 月 7 日提送各院院長參閱並給予建議。

決議：請依據委員建議進行修訂，修訂後通過本校 110 年度系所自辦外部評鑑實地訪評，各受評單位「短期」自我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果。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下午 4 時。